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年7月29日，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国泰海通。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国泰海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日为2022年8月1日。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国泰海通。

2025年7月19日，公司已向湖北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5年7月22日，湖北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五) 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国泰海通的辅导下已通过湖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6,043,492.91元、388,784,789.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5.55%、14.7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